

# 平安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2024）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名称

平安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2024）。

### 产品特点

#### ◆ 普惠利民 聚焦高发

本产品是一款政策性普惠保险，旨在普惠利民。产品聚焦 28 种高发病率的重大疾病，可以让参保人享受“高保障”优质重疾险服务。

#### ◆ 定额给付 交费灵活

符合保险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定额给付全部保额，弥补收入损失、缓解经济压力。交费方便灵活，参保人可用医保个人账户结算，也可自费支付。

#### ◆ 流程简便 保障叠加

参保人符合健康告知即可通过指定平台线上投保，核保简单，还可与已购其他重疾保额叠加，通过简便流程即可升级个人的重疾风险保障。

###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可选择 5 年或 10 年。

###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一次性交费）。

交费期间：趸交（一次性交费）。

###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需享有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为 5 年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保险期间为 10 年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主险合同“7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7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会扣除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费用、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等相关费用。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1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重大疾病释义”、“脚注 1 医院”、“脚注 15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利益举例

李先生，40 岁，为自己购买了平安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2024），保险期间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趸交保险费 7934.4 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7,934.40	7,934.40	200,000	6,080.40
2	-	7,934.40	200,000	5,809.00
3	-	7,934.40	200,000	5,456.40
4	-	7,934.40	200,000	5,017.40
5	-	7,934.40	200,000	4,486.00
6	-	7,934.40	200,000	3,854.40
7	-	7,934.40	200,000	3,110.00
8	-	7,934.40	200,000	2,235.00
9	-	7,934.40	200,000	1,206.60
10	-	7,934.40	200,000	0

注：

- 1、等待期内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2、除趸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